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2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上海派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慧科技")出售所持有的永辉云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金科技")65%的股权,转让总价为336,086,452.52元(预估数,以目标公司截至2024年4月30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净资产的等额资金金额×65%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云金科技35%的股权。内容详见2024年0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云金科技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净资产为581,173,637.74元,公司所持有云金科技65%股权对应本次转让总价为377,762,864.53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377,762,864.53元。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44,179,263股扣除回购账户12,780,130股后1,031,399,1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301,681.2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1,031,399,133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1,399,133×0.137)÷1,044,179,263=0.135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5)÷(1+0)=(前收盘价格-0.13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5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3	神马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5	2024/7/8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25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8.12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4年7月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并于2023年4月20日上市。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44,179,263股扣除回购账户12,780,130股后1,031,399,1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1,301,681.22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公司总股本为1,044,179,2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780,13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31,399,133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1,399,133×0.137)÷1,044,179,263=0.1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P1=P0-D=8.25-0.135=8.12元/股

因此,"神马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5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8日(除息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神马转债于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5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宿松路南延(深圳路—严店道口)项目1标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宿松路南延(深圳路—严店道口)项目1标段

项目地点:合肥市

中标金额:371,184,885.05元人民币

工期:900日历天

工程概况:本项目道路北起深圳路北侧宿松路地面快速路,南至严店高速连接线,主线跨越严店高速连接线后落地与宿松路南延(严店道口—杭埠河)工程相接,项目全长约6.793公里;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为32米,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本项目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71%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924,2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608,559.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6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6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6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1652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8,05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9%;兰石集团一致行动人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兰驼")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008,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兰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06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46.09%。

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兰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43,000,000股,占兰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58%,占公司总股本的33.91%,兰石兰驼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兰石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含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1.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4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602,062,196股
持股比例(含一致行动人)	4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43,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含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73.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91%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兰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062,1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兰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4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58%,占公司总股本的33.91%。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6日,经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在2023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6月27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到期日前足额归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规划及经营情况,为精简公司组织架构、降低管理运营成本,决定注销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分公司")。

近日,东莞分公司完成了注销的工商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东莞分公司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N3LTH7J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四)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21号5栋204室

(五)负责人:连浩臻

(六)成立日期:2023年6月16日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东莞分公司是考虑了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及东莞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

东莞分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长审批文件;

(二)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更新后的相关申报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丰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3.00元

● "大丰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2.95元

● "大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0	大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3	2024/7/4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大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丰实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16.76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16.64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2月1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日起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是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16.10元/股调整为1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因公司实施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8日起,"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4元/股调整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因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0.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金额不变。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综上,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9,041,5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709,019股不参与分红,参与分红股数403,332,481股,以403,332,48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66,624.05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0493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因权益分派事项,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公式调整,引起的D的变化计算如下:

D=0.0493元/股

P1=P0-D=13.00-0.0493=12.9507元/股

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后,价格为12.95元/股。

综上,"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00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调整价格自2024年7月4日(除息日)起生效。

大丰转债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7月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0.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金额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9,041,5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709,019股不参与分红,参与分红股数403,332,481股,以403,332,48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66,624.05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3,332,481×0.05)÷409,041,500≈0.0493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93)÷(1+0)=前收盘价格-0.04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AMIN JM FENG、GAVIN JL FENG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转债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转债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中贝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中贝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4月23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中贝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晶澳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晶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日期为2023年8月23日。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晶澳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369号),评级结果如下:东方金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晶澳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晶澳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